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關於本報告書.....	2
(一) 編製原則	2
(二) 報告書期間	2
(三) 報告書邊界與範疇	2
(四) 資訊計算基礎	2
(五) 更新流程及揭露方式	2
二、關於合庫人壽.....	2
三、永續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3
(一) 集團永續組織架構	3
(二) 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架構	4
(三)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5
四、盡職治理政策.....	6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6
(二) 盡職治理政策	7
五、責任投資管理.....	9
(一) 主要資產類別及資產區域配置	9
(二) 投資標的篩選與追蹤管理	10
(三)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與議合	13
(四) 永續投資成果	18
六、投票政策與揭露	20
(一) 股東會投票政策與程序	20
(二) 股東會投票揭露情形	22
七、利益衝突管理.....	24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目的	24
(二)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參考依據及管理措施	24
(三) 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	27
八、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	28
九、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28
十、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29
十一、附錄：盡職治理研習統計.....	30

一、關於本報告書

(一)編製原則

本報告書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二)報告書期間

資訊揭露期間以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為主，部分內容溯及 2025 年度以前或至 2026 年度最近資訊，以呈現整體執行成果或數據變化。

(三)報告書邊界與範疇

揭露之資訊以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為主體。內容主要涵蓋盡職治理政策、責任投資管理、投票政策與揭露、利益衝突管理等。

(四)資訊計算基礎

各項資訊及統計數據主要係自行統計與調查之結果，所使用之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部分內容若屬其他資料來源，將另加說明。

(五)更新流程及揭露方式

揭露之各項數據與質性資訊，均秉持真實、客觀與公正之原則進行編製。報告由本公司投資部編製，經內部總管理部、保單行政部、資訊技術部、資訊安全部、多元通路部、法遵暨法務部、風險管理部、稽核室與公司治理主管共同核閱，並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每年定期於 9 月底前發行前一年度之「盡職治理報告」，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公開發布。

二、關於合庫人壽

本公司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 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之合資公司，透過遵循集團之永續相關政策及準則，積極投入於永續相關金融商品、將永續發展目標及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三、永續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一)集團永續組織架構

本公司屬合庫金控旗下子公司，應遵循其永續相關政策與治理架構，以下摘錄合庫金控「2025 年永續報告書」關於永續經營委員會及「2025 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關於氣候風險治理架構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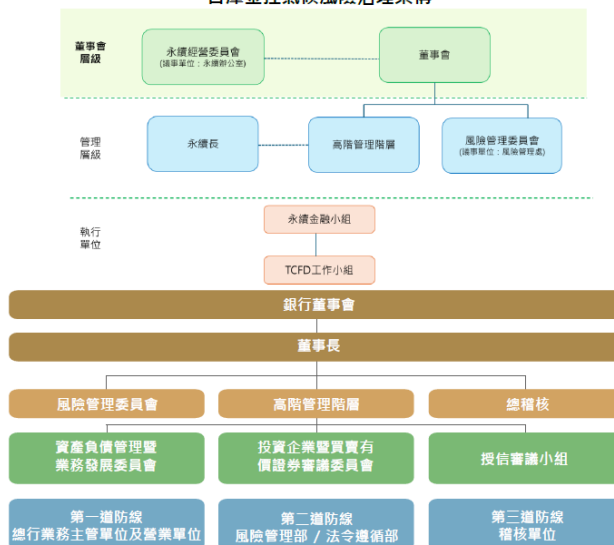
一、氣候治理

董事會為推動集團永續發展之最高督導單位，形塑企業價值，帶領集團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由相關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小組負責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以及相關業務之監督與執行。

1.1 治理架構與權責

本公司、合庫銀行及合庫人壽均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確劃分董事會、相關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與小組，以及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等氣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合庫金控氣候風險治理架構



(二)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架構

本公司遵循集團永續相關政策與治理架構，亦發展自身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架構，以下摘錄本公司「2025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相關內容。

第一章 氣候治理

極端氣候不斷加劇對自然環境、社會及人類生存之衝擊，連帶讓壽險業經營面臨挑戰。本公司透過明確的氣候治理機制，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強化治理架構中各階層之運作與職責，確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有效管理。

1-1 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架構

董事會為氣候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指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執行情形。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永續經營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策略考



↑圖 1：合庫人壽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

量，包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透過對全體員工進行氣候風險教育訓練，將氣候風險管理意識融入組織文化中，同時不定期檢視或討論氣候風險議題，持續評估與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的執行。

依據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及《氣候變遷管理及揭露作業辦法》，明確劃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簡稱 TCFD 工作小組）之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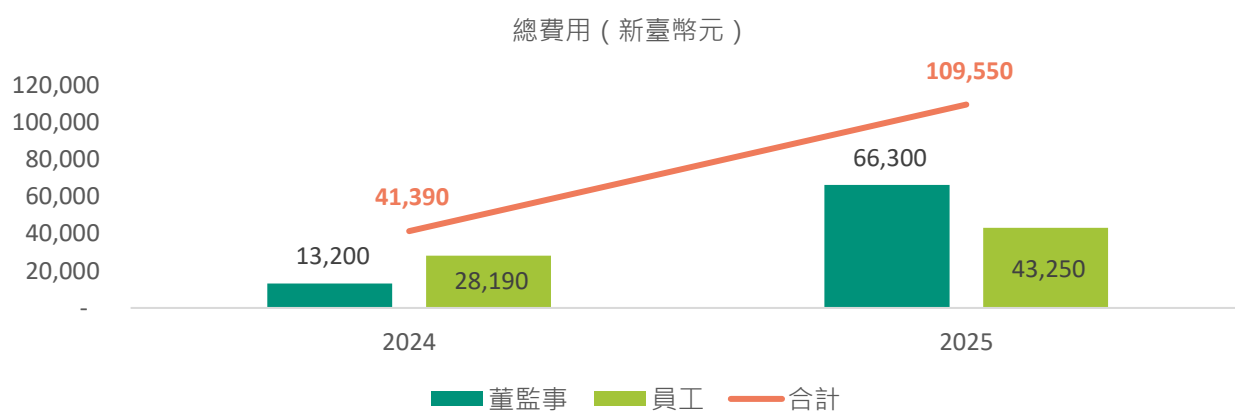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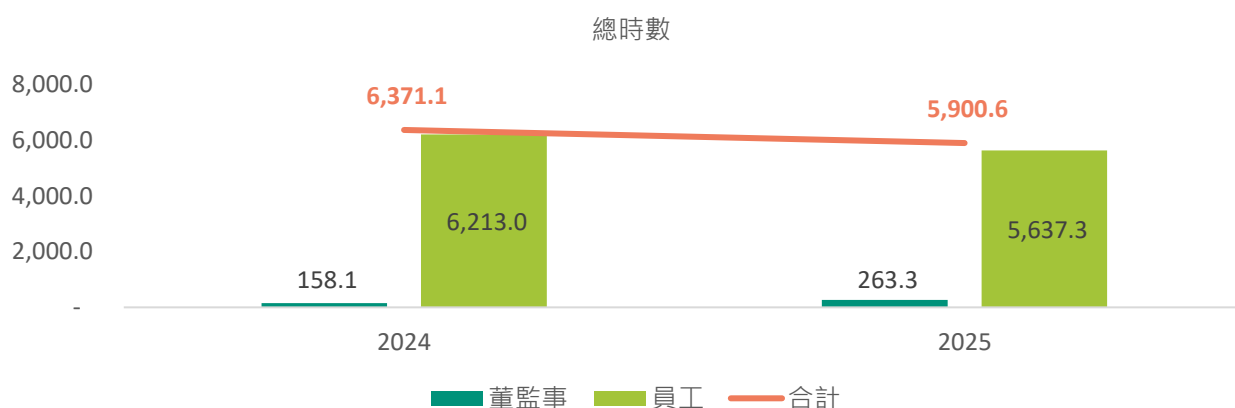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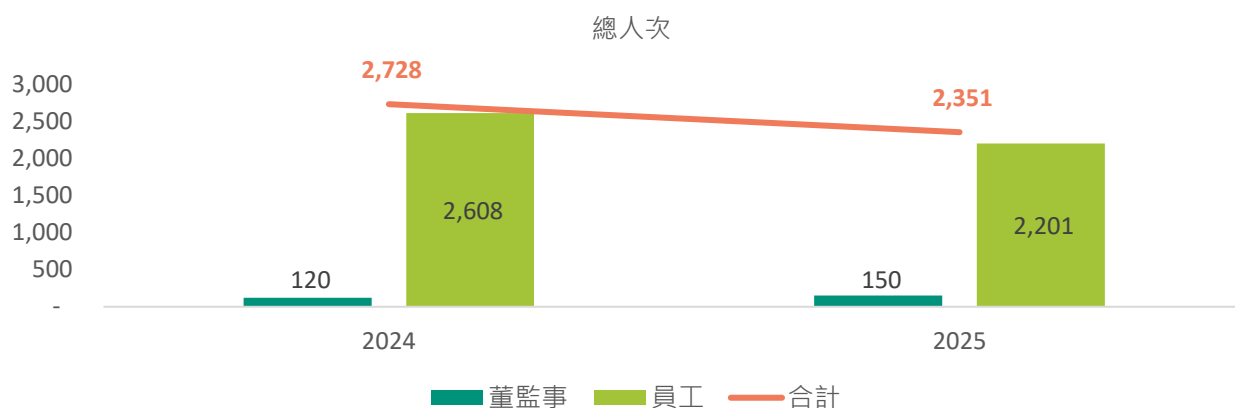
↑圖 2：氣候治理、高階管理階層及工作小組職責圖

(三)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董監事：研習人次 150 次、時數 263.3 小時、費用新臺幣 66,300 元。

員工：研習人次 2,201 次、時數 5,637.3 小時、費用新臺幣 43,250 元。

總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新任獨立董事之保險課程於 2025 年開始辦理，詳細研習統計資料詳如附錄。



四、盡職治理政策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投資鏈角色係屬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活動。盡職治理之目標為善盡資產擁有人之社會責任，並追求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最大利益。

2018 年 8 月 30 日首次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最新版遵循聲明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更新。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以客為尊」、「以人為本」和「永續經營」為客戶與股東共創雙贏。為達成此目標，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確保客戶與股東的長期價值，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訂定投資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並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進行投資，以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或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將儘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權衡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 此外，本公司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各款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等。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非屬於盡職治理服務提供者，且並未委託任何外部機構代為履行盡職治理事宜(包含代埋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等)，相關業務均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簽署人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簽署 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更新 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更新 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更新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is primarily engaged in th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and qualifies as an "Asset Owner" under the definition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he Company hereby declares its commitment to complying with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provides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regarding its adherence to the seven principles: Principle 1 Establish and Disclose Stewardship Policies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objectives are centered on "customer first," "people-oriented,"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to create a win-win situation for both customers and shareholders. To achieve these objectives and implement sustainable corporate development while safeguarding the long-term value of customers and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ddition, the Company considers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factors in its investments to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ies as 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rinciple 2 Establish and Disclose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conducts its busines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both customers and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self-discipline guidelines for related personnel and policies to prevent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se include principles and rules that personnel must adhere to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as well as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rinciple 3 Regularly Monitor Investee Companies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obtains sufficient and reliable information to establish a sound basis for investment decisions, it continuously monitors issues related to investee companies, including relevant ne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dustry conditions, business strategi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actic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 4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engages in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o better understand how their management addresses industry-related risks and implements strategies, and strives to reach a certain level of consensus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on long-term value creation. The Company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ee companies through conference calls or by attending investor briefings. When an investee company significantly violates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harms shareholder value, or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Environmental, Social, or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matters, the Company will, whenever possible, inquire with the management about the handling of such issues and, if necessary, collaborate with othe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o collectively express its concerns.	 Principle 5 Establish and Disclose Clear Voting Policies and Voting Results In order to pursue the best interests of its customers and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complies with the Insurance Act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and has established a clear voting policy. Prior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carefully evaluates the impact of each agenda item on the Company and actively exercises its voting rights, without automatically supporting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management. In addi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Article 146-1 of the Insurance Act, the Company may not cast a vote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at the company being invested, nor serve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Principle 6 Periodically Disclose the Status of Fulfilment of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The Company periodically discloses on its website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its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including this compliance statement, attendance and voting results at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meetings, stewardship reports, and other material matters. Principle 7: Service Providers Shall Provide Services that Can Assis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Fulfilling their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The Company is not a provider of stewardship services, nor has it outsourced any stewardship activities (including proxy research and proxy voting services) to external institutions. All related matters are handled by the Company's internal research team. Organization Name: 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gned on August 30, 2018 Updated on September 3, 2020 Updated on September 19, 2024 Updated on September 19, 2025

(二)盡職治理政策

投資相關政策之訂定，乃依照資產負債狀況、風險承受程度、風險與投資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進行審慎評估。

其中「投資準則」及「投資管理流程」係報經最高治理層級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並至少每年定期檢討一次；各項相關作業程序則提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並至少每 18 個月定期審視一次，以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並符合集團永續目標。

治理層級	角色
董事會	至少每年審議並核定投資相關最高治理政策 (「投資準則」、「投資管理流程」)
總經理	至少每 18 個月審視並核准投資相關作業程序 (「單一個股投資管理要點」、「投資作業程序管理要點」、「投資人員個人交易管理辦法」、「投票作業程序管理要點」、「交易室管理要點」等)
投資部	- 執行投資標的 ESG 因子篩選與追蹤管理 -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議合及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1. 遵循集團及響應政府永續相關政策

本公司遵循集團之永續相關政策及準則，並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2.0、3.0 與 2050 淨零排放等政策，積極投入於永續相關金融商品、將永續發展目標及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

內部投資政策明訂，投資產業之選擇須兼顧穩定之償債能力及良好之收益性，並考量被投資標的之 ESG 特性、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2. 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機制

投資前後均透過外部第三方資料庫檢核被投資標的企業或交易對手是否有疑似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情事，以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機制。

3. 增加永續主題性投資並減少敏感性產業與標的

透過多方篩選工具持續增加永續主題性投資，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ESG ETF、MSCI ESG 高評等之企業標的。除正面增加永續主題性投資，另透過集團嚴謹之 ESG 負面排除清單減少敏感性產業及未達集團 ESG 標準之標的。

4. 持續關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透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關注與追蹤被投資公司動向。

另不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與產業論壇等場合，與其經營階層互動，並且在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的原則下，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對其經營政策表達支持或反對之立場。

5. 公開、透明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規範與執行情形，包含責任投資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執行情形，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投資標的篩選與追蹤管理

●投資前

- 評估風險與收益
- 偵測、比對、篩檢關於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情事
- 篩選ESG評估指標

●投資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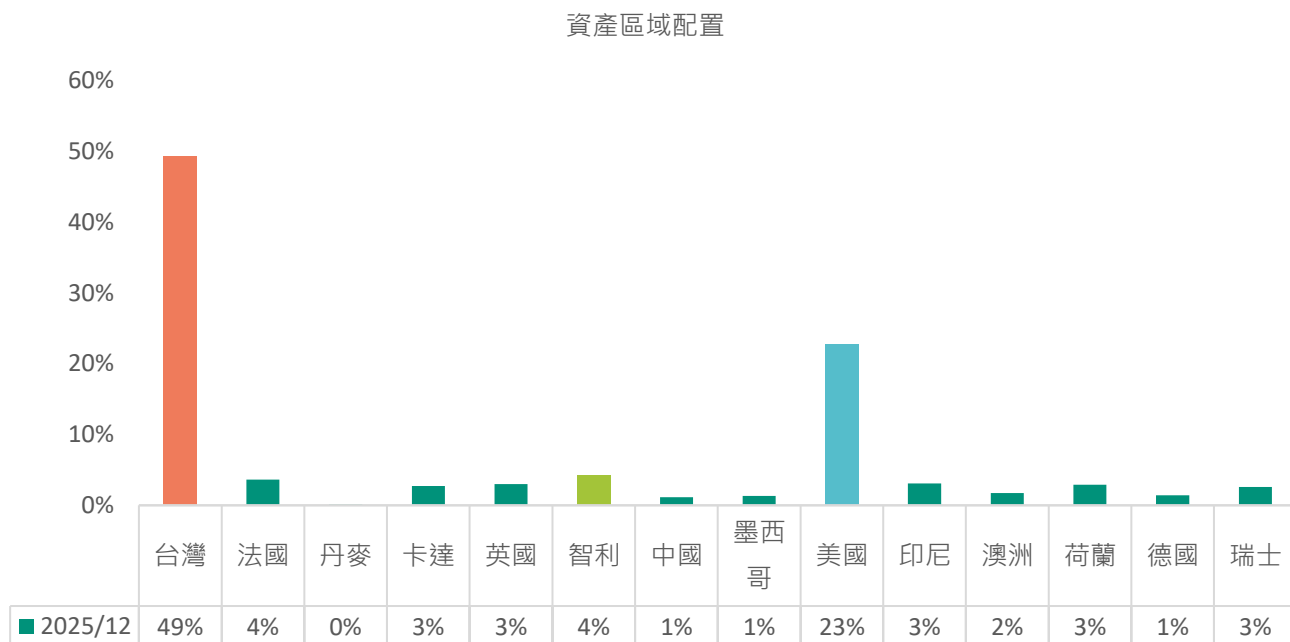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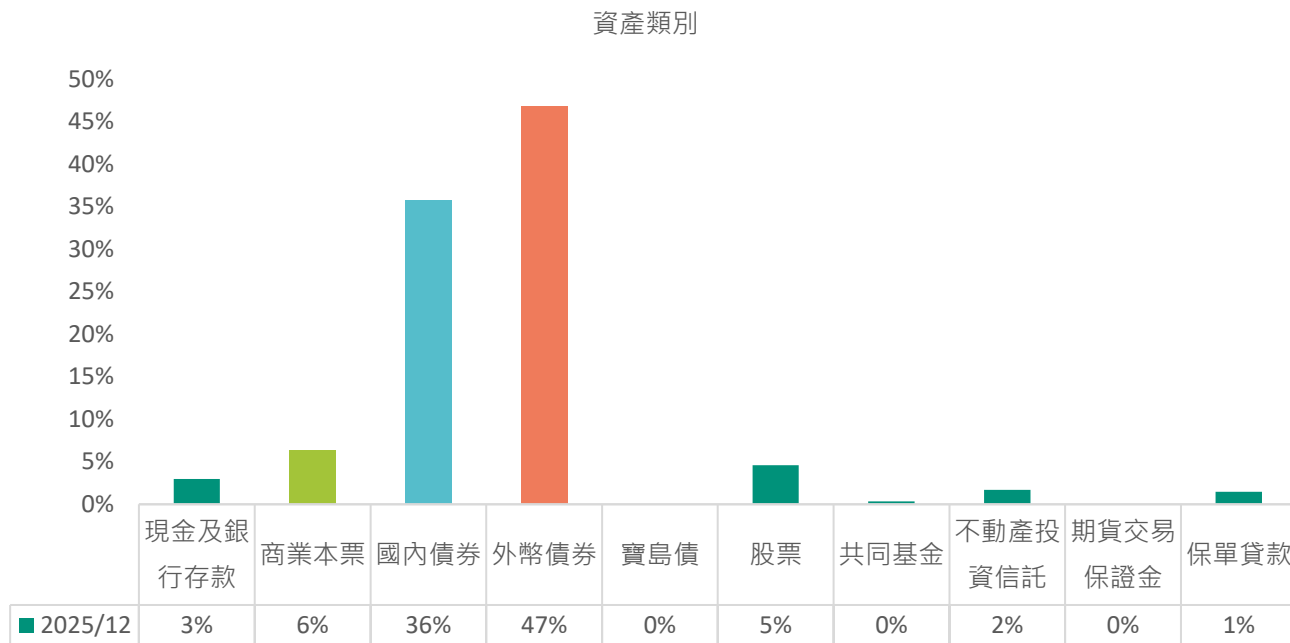
- 定期檢視排除清單部位概況
- 持續追蹤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ESG相關議題
- 氣候風險、機會與情境分析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議合及行使投票權

- 透過股東會、拜訪客戶、電話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 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以尋求改善
- 若改善幅度不如預期，則評估撤出投資
- 評估各項議案對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並行使表決權

五、責任投資管理

(一)主要資產類別及資產區域配置



(二)投資標的篩選與追蹤管理

(適用資產類別：債券、股票、共同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

1. 標的風險與收益

投資產業之選擇須兼顧穩定之償債能力及良好之收益性，並考量被投資標的之 ESG 特性、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如建立被投資標的之最低信評、存續期間與市值規模等要求。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

投資前後，透過外部第三方資料庫 (Dow Jones) 偵測、比對、篩檢被投資標的企業或交易對手是否有疑似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情事，以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檢核機制。

3. ESG 評估指標

- (1) 禁止投資於違反人權、武器相關及菸草產業，如有其他例外情事，須於投資委員會決議是否可新增投資/繼續持有/處分/減少投資部位。
- (2) 針對投資高汙染及高碳排行業，已訂定總投資限額控管及因應超限相關措施。
- (3) 新增投資標的前，應檢視該投資標的是否非屬「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針對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CSR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氣候相關風險之排除清單 (下稱 ESG 排除清單)，如債券發行人被排除在 SRI (社會責任投資) 煤炭排除清單上，且其所發行之債券經彭博分類為綠色債券，並經彭博認定符合 ICMA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原則，得於投資委員會決議是否可新增投資 (但若此債券列於 CSR 或 SRI 等排除清單裡，即使為綠色債券也不可列為投資標的)；針對已投資標的，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如有其他例外情事，須於投資委員會決議是否可新增投資/繼續持有/處分/減少投資部位。
- (4) 透過外部第三方機構 (例如 Bloomberg/Reuters/TEJ 等) 獲取 ESG 評分/指標及氣候風險重視程度等資訊，納入 ESG 標的評估環節。

4. 投資部位氣候風險、機會與情境分析

- (1) 透過鑑別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投資層面之影響時間、影響程度、可能衝擊的價值鏈與潛在的財務影響，以作為相關因應策略及後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1 及 S2) 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與揭露之依據。

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

氣候變遷之風險							
項目	說明	影響時間	影響程度	影響價值鏈位置	財務影響	回應策略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及嚴重度提升對於投資業務之影響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事件其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皆提升，可能造成投資對象之負面影響，致投資組合資產價值降低，並造成公司獲利能力降低	中期	低度	投資	- 金融資產價值減損 - 合規費用增加	- 已導入 ESG 及氣候風險排除清單檢核機制，並依據各類投資標的特性訂有投資標的氣候風險檢核機制，且進行差異化管理。未來持續追蹤關注方（例如：主管機關及股東）之規範，並發展相應之管理機制 - 針對投資高汙染及高碳排行業，本公司已訂定總投資限額控管及因應超限相關措施，未來將加強對投資該行業的審核與控管，並逐步推動投資組合減碳行動計畫，以協助社會邁向淨零未來	
氣候變遷之機會							
項目	說明	影響時間	影響程度	影響價值鏈位置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執行績效
綠色投資可能產生的效益	提高金融資產多元化，有助提升相關投資規模與投資收入	短期	低度	投資	- 營收增加 - 商譽提升	持續關注綠色債券標的，以利未來投資規劃及配置，並協助社會低碳轉型	已於現行投資部位配置綠色債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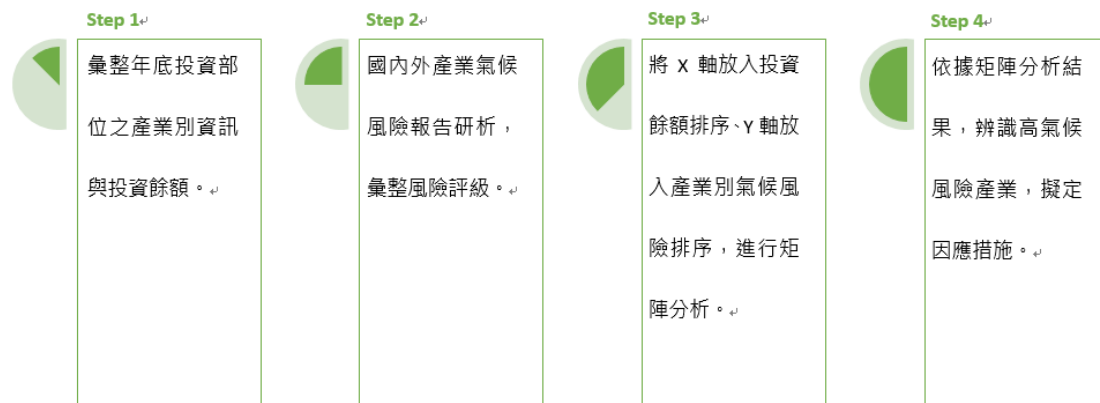
註 1. 量化影響時間維度說明：短期為 ≤ 3 年、中期為 > 3 年且 ≤ 10 年、長期為 > 10 年。

註 2. 量化影響程度維度說明：低度為 $\leq$ 近 3 年平均稅後淨利 1%、中度為 $>$ 近 3 年平均稅後淨利 1% 且 $\leq$ 近 3 年平均稅後淨利 2.5%、高度為 $>$ 近 3 年平均稅後淨利 2.5%。

(2) 投資部位氣候情境分析

本公司將截至 2025 年底之投資部位所屬產業，依據穆迪信評 (Moody's) 發布之產業氣候風險研究報告進行矩陣分析，將產業之氣候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分級，再依各產業曝險金額高低，進行產業別氣候風險排序 (依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分類)，並將此風險因子納入行業別限額訂定之考量，建立本公司高氣候風險產業評估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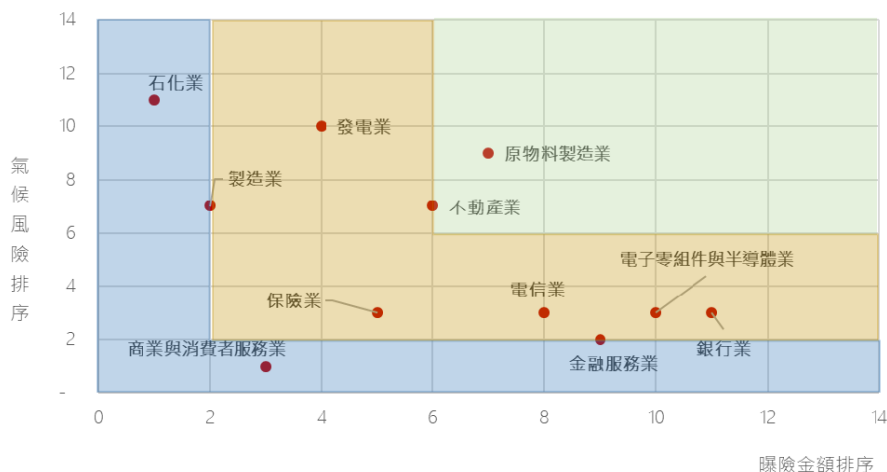
高氣候風險產業矩陣評估流程



高氣候風險產業矩陣分析結果

本公司投資產業主要著重於財務狀況及景氣走勢較穩定之產業。依據 2025 年矩陣分析結果顯示，矩陣右上方之原物料製造業（Material）曝險金額較高及氣候風險等級較高，屬於本公司辨識之高氣候風險產業，後續本公司也將依評估結果深化投資管理措施。

合庫人壽投資產業氣候風險矩陣分析結果



風險因應對策

新投資標的管理：

凡有新投資標的，本公司皆須依循關注方之投資管理政策評估檢視，確認該標的非屬 ESG 及氣候風險投資排除清單，如觸及高汙染及高碳排行業之標的，則檢視發行人針對氣候變遷重視程度或其他條件後謹慎進行投資；如有其他例外情事，亦須經投資委員會核准後方可投資。另依據各類投資標的特性訂有投資標的氣候風險檢核機制，進行差異化管理。

既有投資標的管理：投資產業限額控制

本公司已針對關注方發布之高汙染及高碳排行業檢視投資組合產業結構，並已訂定高風險產業別之限額，以及對投資高汙染及高碳排行業之總投資限額控管與因應超限相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投資部位收益得以因應氣候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之衝擊。

(三)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與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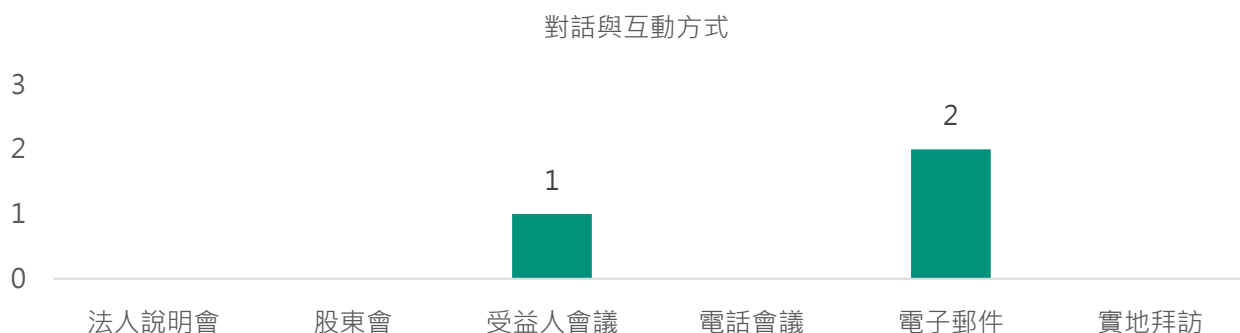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其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 2025 年度基於整體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策略，未直接持有上市櫃個股部位，惟仍恪遵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將盡職治理行動聚焦於基金及 ETF 資產，故重點揭露與投信公司之互動及議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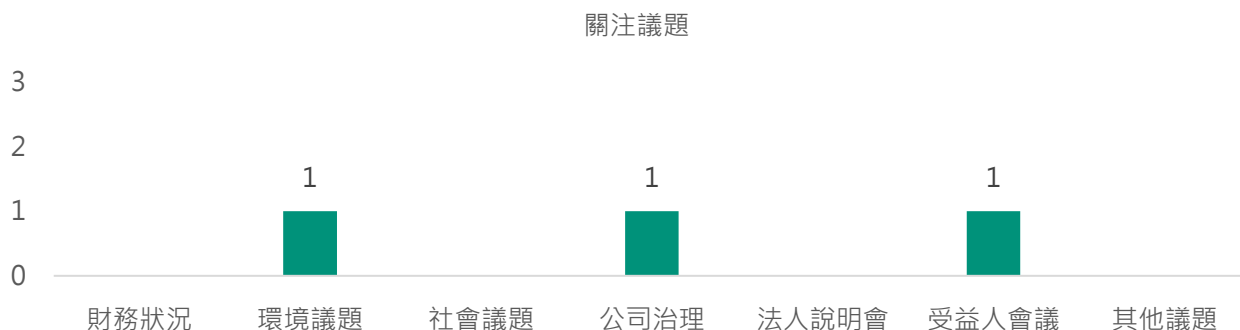
1. 對話與互動方式

本公司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往來、實地拜訪公司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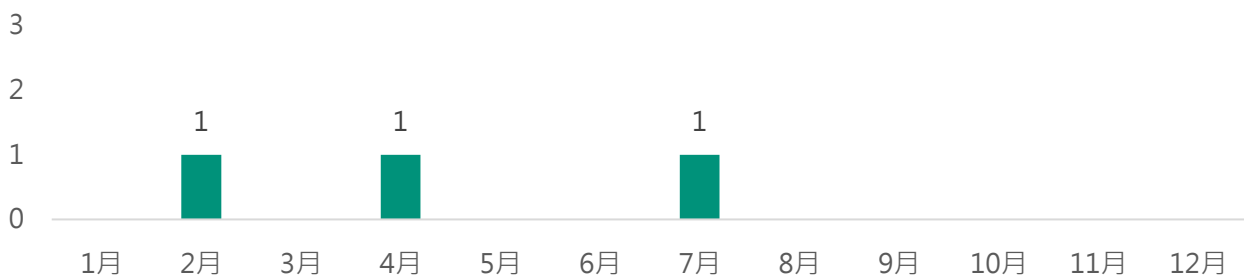


2. 關注議題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議題，包含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公司治理議題等。



關注月份



3. 議合原則、議題、原因及里程碑

(1) 議合原則、議題及原因

當被投資公司有損及股東價值、對環境及社會具負面影響、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經營決策或行為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改善情形，作為後續調整部位之依據：

- 當被投資公司擬訂策略/實踐行動/符合議合預期目標時，將列入繼續投資之規劃，評估繼續持有或是新增投資。
- 當被投資公司拒絕議合/未提出解決方案/未符合議合預期目標時，將評估進行處分或減少投資部位。

為加速永續金融布局，亦鼓勵被投資公司申請加入國內外永續相關倡議組織及評比，強化其對於永續金融發展與氣候風險之意識。

議合負向議題：減少違反永續相關決策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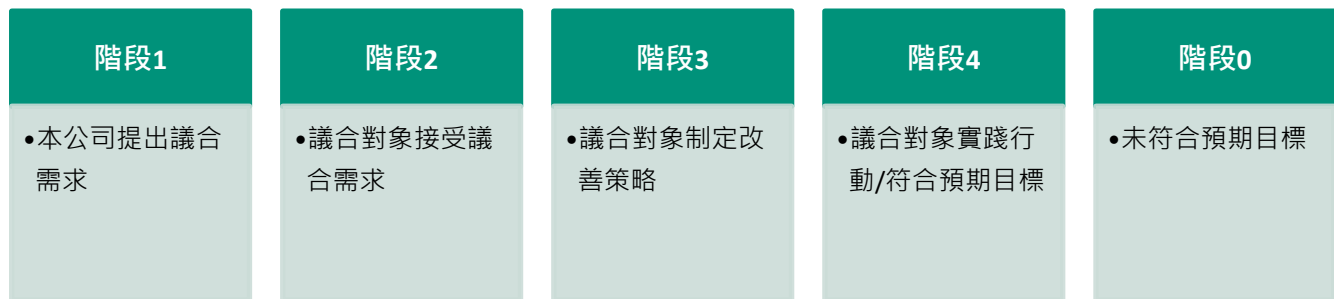
- 損及股東價值（如：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等）
- 對環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環保法規等）
- 對社會具負面影響（如：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危害公共社會安全等）
-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違反企業誠信經營等）

議合正向議題：鼓勵加入永續倡議組織及評比

-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 碳資訊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 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 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 CA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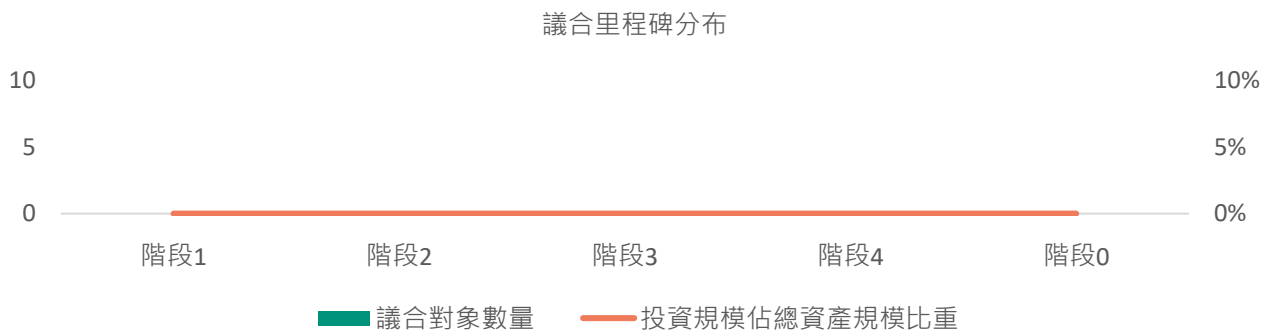
(2) 議合里程碑

為強化對議合進度之追蹤與管理，本公司設置議合里程碑如下：



4. 議合情形揭露

2025 年並未發現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永續相關決策或行為。另因應永續倡議組織及評比機制日益成熟，自 2023 年起逐步要求被投資公司申請參與，或要求其精進 ESG 相關作為，相關議合細節如下：



註. 因應 2026 年接軌 IFRS 17 調整股票投資策略，原分布於議合里程碑階段 4 之 2 家被投資公司部位已於 2025 年底出清，故未計入期末持有部位之統計數值中。



議合個案 1		投信公司（共同基金）
資產類別	共同基金。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溝通位階	本公司股權經理人與投信公司之法人業務代表。	
議合原因	為促進投信公司之 ESG 正向行為，持續關注並詢問相關近況，要求精進 ESG 相關作為。	
議合議題及內容	本公司詢問與前一年度相比是否有精進 ESG 相關作為、是否有 ESG 相關負面事件，及針對 ESG 篩選機制、新興議題處理機制、議合案例等進行議合。	
對投信公司之影響	瞭解本公司對其 ESG 作為之期待；倘有 ESG 相關負面事件，將影響本公司之投資金額。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股東：積極響應股東集團之永續相關政策及準則，將永續發展目標及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致力於透過議合促進 ESG 正向行為，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保戶：透過降低 ESG 投資風險，提升本公司資產穩健性，進而保障客戶權益。 - 一般大眾：透過公開議合內容，促進一般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 ESG 的重視程度，從而提高公眾對 ESG 的認識，並且使其關注被投資公司的發展情況。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投信公司回覆 ESG 相關行為如下： - 精進行為： - 投票與議合機制的強化：2025 年更新投票指引，明確納入「氣候變遷」與「董事會多元性」相關準則，使投票決策與集團責任投資政策及國際最佳實務更為一致。 - 資訊揭露與治理成熟度提升：2025 年首次正式發布永續報告書，並已於 2024、2025 年連續獲選臺灣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新興議題處理機制：依循內部責任投資政策，其總部對於「供應鏈人權」、「生物多樣性」等新興 ESG 議題，採取一致且可追溯之評估與管理流程。 - 負面事件：2025 年並無 ESG 相關負面事件。 - 議合案例：持續透過不同資源，行使主動所有權，推動被投資公司在關鍵 ESG 議題上的改善，如針對全球美妝巨頭集團之「生物多樣性」、「森林保護」及「化學品安全」資訊揭露不足之處提出改善建議。 →本公司評估該投信公司積極精進 ESG 作為，具體成果包含榮獲盡職治理評鑑機構之肯定、發展多元 ESG 工具，並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未來在選擇投資標的時，將優先考量該投信公司發行之基金標的。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是，符合甚至超越本公司對其 ESG 行為之期望，除無涉及 ESG 相關負面事件之外，另導入多面向 ESG 工具，並詳細記載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情形。	

議合個案 2		投信公司 (ETF)
資產類別	ETF。	
議合方式	電話會議、實體會議、電子投票。	
溝通位階	本公司股權經理人與投信公司之法人業務代表。	
議合原因	關注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確保符合全體利害關係人利益及永續發展目標。	
議合議題及內容	評估其決議事項之提案緣由及詳細內容，是否有損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或其他違反永續原則情事。	
對投信公司之影響	應確保各項決策並無損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否則將無法取得本公司之贊成票，甚至將影響本公司之投資金額。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股東：透過支持具流動性投資工具，提升整體投資組合操作靈活性與管理效益。 - 保戶：確保本公司資產穩健性，進而保障客戶權益。 - 一般大眾：降低投資門檻，促進一般投資人之參與度。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該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係為有利於投資人靈活調整資產配置，並進一步提升投資組合流動性，故擬進行基金之分割。 - 另確認並無下列負面情事： - 損及股東價值。 - 對環境具負面影響。 - 對社會具負面影響。 - 有礙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 →本公司評估該基金之分割，將有效降低一般大眾之投資門檻，促進普惠金融。此外，專業投資人亦受惠於流動性的提升，可更加靈活地調整資產配置，故於尊重其經營階層與治理原則下，同意該標的之分割案，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是，該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並無涉及 ESG 相關負面事件，並有助於實踐普惠金融。	

(四)永續投資成果

(適用資產類別：債券、股票、共同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

本公司響應政府及遵循集團 ESG 相關政策，積極減少投資於 ESG 排除產業與清單，並投入於永續相關及 ESG 評分/指標較佳之金融商品（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ESG ETF、MSCI ESG 高評等之企業標的）。

1. ESG 排除產業

嚴格遵循內部 ESG 投資政策，截至 2025 年均無任何投資於 ESG 排除產業（違反人權、武器相關及菸草）之部位。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減額	增減率
ESG 排除產業	-	-	-	-

2. ESG 排除清單

透過減持 ESG 排除清單標的，促進企業重視自身 ESG 表現、進行低碳轉型、建立 ESG 策略，並推行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有益之活動，進而擴大至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與社會轉型。2025 年 ESG 排除清單投資規模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國家排除清單中卡達自 2024 年移除後於 2025 年重新列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減額	增減率
ESG 排除清單	11.7	22.9	11.2	96%

3. 永續相關投資標的

持續積極投入於永續相關金融商品，2025 年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 ESG ETF 之投資規模均呈現成長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減額	增減率
綠色債券	10.7	13.4	2.7	25%
社會責任債券	11.8	14.4	2.6	22%
永續相關指數化商品 (ESG ETF)	1.0	5.5	4.5	447%

4. MSCI ESG Ratings

投資時優先考量高評等投資標的，2025 年 MSCI ESG Ratings 之最高 Leader 評等投資規模較前一年度增加，最低 Laggard 評等投資規模維持於 0。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減額	增減率
Leader 評等	92.1	140.0	47.9	52%
Average 評等	49.0	76.0	27.1	55%
Laggard 評等	-	-	-	-

註.MSCI ESG Ratings 評等高至低分別為：Leader (AAA、AA)、Average (A、BBB、BB)、Laggard (B、CCC)。

5. Bloomberg ESG Disclosure Score

投資時優先考量高評分投資標的，2025 年 Bloomberg ESG Disclosure Score 之 70 分以上投資規模較前一年度增加，0~29 分投資規模維持於 0。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減額	增減率
70 分以上	32.3	51.4	19.1	59%
60~69 分	62.4	66.9	4.4	7%
50~59 分	48.5	119.6	71.1	147%
40~49 分	33.9	32.5	(1.5)	(4%)
30~39 分	10.2	0.0	(10.2)	(100%)
0~29 分	-	-	-	-

6.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母公司合庫金控為首家通過 SBTi 中期減碳目標審核之公股金控，本公司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 SBT 目標設定情形，2025 年已完成設定短期 SBT 目標之企業投資規模較前一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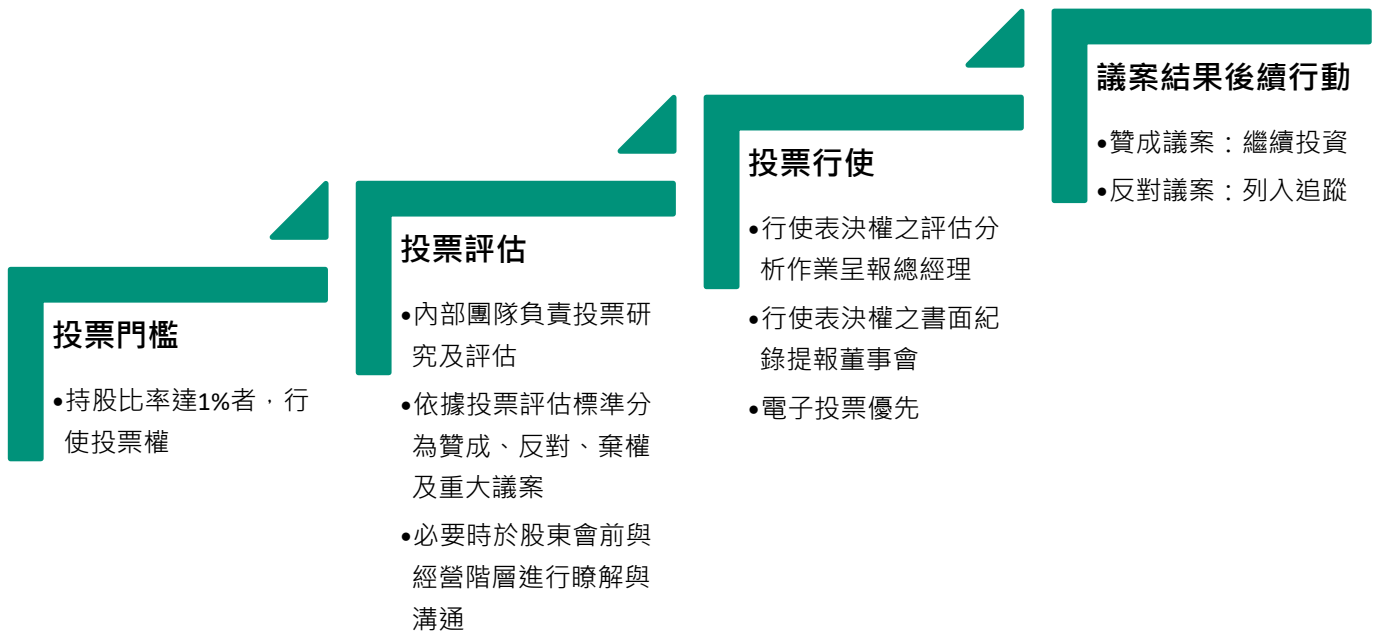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減額	增減率
已完成設定短期 SBT 目標	33.0	69.4	36.4	110%

六、投票政策與揭露

(一)股東會投票政策與程序

投票原則：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對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



1. 投票門檻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數占其流通在外股數比例高於 1%，即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

2. 投票評估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依據投票評估標準分為贊成、反對、棄權及重大議案如下：

類型	投票評估標準
贊成議案	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另經審慎評估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之事宜，且與被投資公司之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者，例如： • 遵循國際準則及相關法規，並落實公司治理。 • 對永續發展具有正面影響。 • 發展與推動 ESG 相關行動，或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
反對議案	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中，涉及下列議案類型，本公司於股東會前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或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予以投反對票處理，例如： • 損及股東價值（例如：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 • 對環境具負面影響（例如：汙染環境、違反環保法規）。 • 對社會具負面影響（例如：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危害公共社會安全）。 •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例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違反企業誠信經營）。
棄權議案	依循保險法第 146-1 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等。
重大議案	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中，涉及重大議案，必要時會先行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例如： • 公司之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增/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財務報告之承認。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投票行使

依據保險法第 146-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呈總經理核可；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

為響應 ESG 政策並因應主管機關鼓勵投資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本公司主要以電子投票為優先行使方式。

4. 議案結果後續行動規劃

- (1) 針對贊成議案，將列入繼續投資之規劃，評估繼續持有或是新增投資。
- (2) 針對反對議案（或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將列入追蹤，如被投資公司有後續相關改善行動，將評估繼續持有；如未有相關改善計畫，將評估進行處分或減少投資部位/持續投票反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中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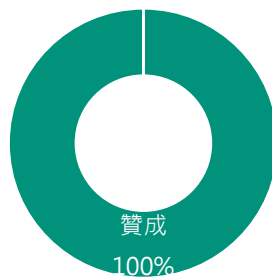
(二)股東會投票揭露情形

1. 本公司 2025 年末直接持有上市櫃個股部位，故股東會出席家數為 0。

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持有家數	親自出席家數	電子投票出席家數	出席比率 (%)
0	0	0	0

2. 本公司另持有 ETF，故以下揭露行使受益人會議表決權之情形。2025 年透過書面決議方式行使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為 1 次，會議共計 1 項議案，其中並未有涉及予以投反對票之議題，因此基於尊重受託機構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之原則，另經審慎評估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之事宜，且與受託機構之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故並未有表達反對之議案。
3. 統計年度受益人會議投票結果贊成之議案比例為 100%，反對之議案比例為 0%，棄權之議案比例為 0%。

投票結果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整

4. 受益人會議議案類型最大宗為「基金分割」，總議案數為 1 案（占所有議案比重 100%）。

議案類型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整

受益人會議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項次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基金分割	1	100%	0%	0%
	總計	1	100%	0%	0%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整

5.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議案 事項	重大 議案	投票 結果	投票 依據
公司 1 – 受益人會議日期 2025/4/24			
是否同意「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 0050) 進行分割，並授權經理公司以最大整數倍為分割倍數	是	贊成	• 尊重其經營階層與治理原則，且與其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 該標的之分割，將有效降低一般大眾之投資門檻，促進普惠金融。此外，專業投資人亦受惠於流動性的提升，可更加靈活地調整資產配置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整

七、利益衝突管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參考內、外部相關法令規範依據，特訂有「客訴處理程序」、「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暨處理流程」、「員工因私人目的在外兼職申報及授權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投資人員個人交易管理辦法」、「員工收授利益及餽贈管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準則」、「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交易作業規範」、「投資作業程序管理要點」及「投資管理流程」等內部管理規範，並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函釋、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有關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以確保員工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遵守之原則及規定。

(二)利益衝突態樣、範例、參考依據及管理措施

態樣	範例	內部管理規範	參考依據	管理措施
公司 與客戶間	業務端追求個人利益，而損及保戶長期資產安全，引發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	- 客訴處理程序 - 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暨處理流程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本公司為加強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除依循消費爭議管理規範作業外，並考量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妥善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公司 與員工間	- 員工在外兼職公司與現職公司具有競爭關係或業務往來 - 員工利用現職公司之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使用於在外兼職公司	- 員工因私人目的在外兼職申報及授權辦法 - 誠信經營守則 - 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	-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 Global Policy for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volving Employees -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 Procedure Related to Personal Offices and Outside Business Interests by Employees -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禁止員工從事與本公司或員工職務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員工若在外從事兼職行為，應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並事先取得許可。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及
行為規範要點

•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
司 Code of Conduct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
相關人員具下列行
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職務上所知悉
之消息，洩漏予
他人或從事國內
股權商品買賣之
交易活動 ◦ 運用本公司資金
買賣國內股權商
品時，為自己或
他人之利益買進
或賣出，或無正
當理由，與本公
司為相對委託之
交易 ◦ 於公開場所或傳
播媒體，對個別
國內股權商品之
買賣進行推介，
或對個別國內股
權商品未來之價
位作研判預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員個人
交易管理辦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相關人員前，就受聘人
員過去是否因涉有利益衝突
情事而受金融業主管機關處
分進行調查，並納入聘用條
件之一。 • 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
則，並遵循「保險業資產管
理自律規範」。 • 相關人員在職期間從事個人
股權商品交易前，需事先填
具申請書，且應每月申報交
易情形。 • 相關人員須交付同意書，授
權本公司或本人查詢買賣國
內股權商品之情形。 |
|--|---|---|--|

**員工
與客戶間**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直接或間接收
受客戶提供高額餽
贈或款待，影響其
專業投資決策 • 員工將業務上得知
之訊息，提早透露
予客戶知悉，雙方
藉此獲利或避免損
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收授利益
及餽贈管理準
則 • 誠信經營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身保險業提供銷售通路
款待或禮品等交際費用自
律規範 • 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及
行為規範要點 •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
司 Gifts & Invitations
Procedure • 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時，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
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
金、疏通費。 • 本公司員工直接或間接提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一定
金額以上之餽贈、服務、優
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
時，應事先取得許可。 |
|--|---|---|--|

則				
公司 與利害 關係人間	• 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未經法定層級或法定門檻決議 • 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基於集團情誼或迫於集團壓力，偏袒同一集團其他子公司之投資、業務或議案	•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準則 • 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交易作業規範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保險法 •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準則 • 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管理作業要點 • 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交易行為	• 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歸戶制度，向利害關係人徵提資料並定期更新。 • 控管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限額。 •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 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公司 與被投資 公司間	•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具有內線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 投資作業程序管理要點 • 投資管理流程	•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	• 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遴選評估時，必須考量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提供服務及費率合理性等因素。 • 每年定期評鑑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之成立年資、交易及銷售服務、研究團隊服務及佣金費率合理性，決定往來交易機構及交易分配原則。 • 除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初級市場或產品市場價格透明者外，下單時應落實詢價機制。
				•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本公司應避免與其有業務經營利益衝突之情事，且與其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內線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三)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

本公司 2025 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公司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具備有效性，可有效管控與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發生，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管理類型	管理措施
落實教育 宣導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董監事與員工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並提升遵法及公司治理意識。課程主題包含：公平待客原則、企業誠信經營、金融消費者保護、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兼職行為、利害關係人交易、檢舉制度等。
資訊安全 控管	- 已依照人員職權設定系統權限，採取最小授權之作法，並訂定密碼原則，強制定期更新密碼。每半年進行帳號審查，確保帳號適當授權，離職或調職員工之系統帳號，於異動後清除或變更使用權限。 「資訊安全政策」：資訊的存取與資產的使用，須獲取正式授權，除職務所需外，嚴禁擅自存取使用。對於客戶資料採行正式的存取管制與認證程序，以維護其機密性。 「網站過濾暨資料防外洩事件處理手冊」：為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已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定相關過濾條件，防止有人蓄意透過電子郵件、網頁傳輸或端點傳輸等方式竊取大量機敏資料。 「交易室管理要點」：國內股權商品投資部門人員應交付資訊及通訊設備予保管人員，由保管人員清點設備並統一處所保管，於台股收盤後方可取回。
防火牆設計	「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作業辦法」：各網路區段，皆設計防火牆及必要之安全措施，控管各網路區段及外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連線。 「本機及網路磁碟空間使用管理手冊」：每半年進行部門資料夾、特定資料夾、檔案交換資料夾盤點，使用人員若有異動，各使用部門主管應依規定申請清除或調整其存取權限。
權責分工	「組織規程」：訂定內部組織分工及權責範圍。 「分層負責授權辦法」：訂定各部業務項目之授權層級。
偵測監督 控管機制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各作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法律與法令遵循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等規範，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工具以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並持續針對作業風險事件進行相關管理與通報作業，俾有效監控並回應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情況。
合理的 薪酬制度	「工作規則」：員工薪資係依工作之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及學經歷專長，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薪資。
彌補措施	「檢舉辦法」及「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任何人若發現本公司人員涉有不法情事（如犯罪、舞弊等）時，得透過本公司所建立之檢舉管道提出檢舉。 「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應設置免費服務專線，處理客戶之申訴與抱怨，且對於客戶之申訴與抱怨應積極進行處理，並迅速給予清楚說明妥適回應。

八、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六，每年定期於 9 月底前於官方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書、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盡職治理報告及議合紀錄，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年份	專區名稱	網址
最新年度	官網/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專區	https://my.tcb-life.com.tw/public-info
歷年	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https://my.tcb-life.com.tw/stewardship

九、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本公司依據不同利害關係人建立個別之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
一般大眾/保戶	- 官方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 - 永續發展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esg - 盡職治理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stewardship - 資訊公開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public-info - 公司治理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2-2772-6772 轉接公司治理科 - 保單相關問題與客訴意見反應管道： - 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contact - 免費客服電話/申訴服務專線：0800-033-133 - 客服傳真：02-2772-7773 - 公司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 - 檢舉管道： - 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whistleblowing - 檢舉信箱：TCB_whistleblowing@tcb-life.com.tw - 檢舉專線：02-2772-1708 - 郵寄地址與收件者：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法遵暨法務部主管
員工	- 檢舉管道： - 專區：https://my.tcb-life.com.tw/whistleblowing - 檢舉信箱：TCB_whistleblowing@tcb-life.com.tw - 檢舉專線：02-2772-1708 - 郵寄地址與收件者：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法遵暨法務部主管
交易對手/ 被投資公司/ 其他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2-2772-6772 轉接投資部
媒體記者	公關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2-2772-6772 轉接公關科

十、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 2025 年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各項原則之情形如前述，就盡職治理相關事項，如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之防範及管理機制、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互動與議合、揭露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及執行等，均有適足之內部規範、有效之管理及執行。

綜上，本公司 2025 年並無未能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情事，可說明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有效性。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		對應本報告書章節/頁數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四、盡職治理政策 / p.6-p.8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七、利益衝突管理 / p.24-p.27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五、責任投資管理 / p9-p.19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五、責任投資管理 / p9-p.19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六、投票政策與揭露 / p.20-p.23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八、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 / p.28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不適用)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 p.20

十一、附錄：盡職治理研習統計

董監事：總時數共計 263.3 小時

機構名稱	總時數
BNP Paribas Cardif	
(Compliance) -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 Most Exposed staff	0.7
(Compliance) - Market Abuse	1.3
(Compliance) Financial Security Mandatory - 2025	2.0
[IT Group] Cyberdefense Awareness 2025	3.0
2023 Follow up Additional Phishing Training 1	0.4
BNP Paribas' climate strategy	0.1
Conduct Journey - Edition 2025	3.4
Conflicts of interest	0.3
Dealing wit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lated to financial markets	0.4
ENG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surance	0.3
ESG Assessment - Presentation	1.9
Financial Security	0.5
Guide d'évacuation bâtiment Odyssee	0.4
IMEX - Fire Safety Awareness (December 2023 Version)	0.5
Importance of Conduct and Speak up Culture	0.3
Know how to give warning	0.3
Phish Catcher Game (EN)	0.1
Phishing Foundations (EN)	0.3
Positiv'Impact	3.7
Protecting interests of clients	0.3
Respect for persons	0.4
S-Basics	1.3
The Golden Rules of Cybersecurity 2025	0.3
The Spider's Strategy - Season 3	1.3
EY	
New European regulation on AML and their impact on organizations	1.0
Grant Thornton	
Building cyber resilience in a changing risk landscape	1.0
The role of finance i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1.3
合庫人壽	
2025 合庫 ESG 教育訓練	3.0
IFRS 17 Training Course - October 9	1.0
2025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Course	4.5
2025 IFRS 17 Training Course - Action Guide for IFRS 15 Implementation	1.0
2025 IFRS 17 Training Course - Impact of the adoption of IFRS 17 and ICS on life insurance management (August	1.0

11)

2025 IFRS 17 Training Course - Overview of IFRS 15 (April 24)	4.0
2025 IFRS 17 教育訓練 - 面對 IFRS 15 的行動指南	7.0
2025 IFRS 17 教育訓練 - 接軌二制後對壽險管理的影響	7.0
2025 Insurance Industry Financial Friendly Service Course	6.0
2025 The Propaganda of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Training	9.0
2025 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6.0
2025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宣導課程 (含測驗)	21.0
2025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教育訓練	9.0
IFRS 17 Training Course - August 11	2.0
IFRS 17 教育訓練 - IFRS 15 概述	6.0
IFRS 17 教育訓練 - IFRS 15 概述 (4/24)	2.0
合庫人壽 114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3.0
領導統御及情緒管理教育訓練-高 EQ 領導力	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洗錢防制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評鑑指標與實務因應策略】~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3.0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3.0
【展望 2026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趨勢】~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3.0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與永續治理】~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3.0
【最新投保法修訂對董監事責任之影響與實務因應】~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3.0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3.0
【談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永續發展藍圖與董事責任】~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3.0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詐貸與人頭戶洗錢防制之相關法規及分析】	3.0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0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永續政策與揭露責任	3.0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性平三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 防制洗錢暨防詐宣導高階講座 (金控包班舉辦)	12.0
公司治理論壇 - 高階主管誠信經營守則講座	15.0
公司治理論壇 (第 100 期) - ESG 企業永續經營	6.0
公司治理論壇 (第 100 期) - ESG 企業永續經營 (金控包班舉辦)	3.0
公司治理講堂 (第 238 期) - 金融詐騙案例介紹與防詐措施研討	3.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實體課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114 年第十五期) -再生能源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0
【實體課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114 年第十四期) -金融保險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	3.0
【實體課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114 年第六期) -永續揭露新趨勢：IFRS S1 與 S2 內容解析及對保險業的影響與因應	3.0
ESG 下保險業的法遵議題 (114 年)	3.0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 (114 年第二期)	30.0

人工智慧運用與資訊安全防範 (114 年)	3.0
友善高齡客戶系列-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 (114 年)	3.0
新修訂法令規章 (114 年第二期)	3.0
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114 年第二期)	3.0
職場性別平等暨職場霸凌之法律知識與案例分析 (114 年)	3.0
總計	263.3

員工：總時數共計 5,637.3 小時

機構名稱	總時數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引領 AI 時代的雲端治理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的實踐論壇（實體）2	14.0
引領 AI 時代的雲端治理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的實踐論壇（線上）2	2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漂綠」（greenwashing）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法律責任分析	6.0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0
董事盡職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解析	6.0
營運視角解析投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6.0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關鍵風險—商品風險、氣候風險以及風險樣態」研討會	3.0
中華保險經營學會	
保險業的永續經營-IFRS 報表/風險與保險規劃/保險業 AI 策略研討會 2	22.5
合庫人壽	
114 年上半年環境永續與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405.0
114 年下半年環境永續與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394.5
114 年下半年環境永續與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延訓）	9.0
2025「合庫 ESG 專題講座」教育訓練	400.5
2025 公平待客原則全員教育訓練（含測驗）2	1,992.0
2025 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2	804.0
2025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宣導課程（含測驗）	882.0
2025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教育訓練	329.0
公平待客系列講座之六_落實高齡金融友善服務，從認識失智症談起	152.0
公平待客原則之失智友善宣導-認識失智症 2	54.0
如何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系列講座「從癌症篩檢談銀髮族及壯年族群健康風險管理」	4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內含永續相關內容）2	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內稽重點與實務案例解析（視訊上課）	6.0
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6.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0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_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FinTech 跨界創新交流會（第 6 期）-企業解決方案：透過數據與 AI 打造高效與永續企業發展 2	2.0
公司治理論壇（第 100 期）-ESG 企業永續經營（金控包班舉辦）2	3.0
公司治理講堂（第 219 期）-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 2	9.0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 (第八期)	6.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實體課程】產險、傷害健康險及壽險簽署人員選修科目-氣候變遷對綠能產業的影響與天災風險分析	3.0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0
遠傳電信	
永續數位金融研討會	4.0
環境部	
2025 亞洲碳定價論壇	6.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宣導說明會 2	7.8
總計	5,637.3